

关于印发《2024 年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局属相关科室：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农字〔2024〕62 号）文件精神，经商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工作要求和生产实际，编制了《2024 年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嘉祥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2024 年全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鲁农种植字〔2024〕16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2024 年全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济农字〔2024〕62 号）文件精神，今年秋季围绕重点作物，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充分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努力提高关键稳产增产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更好带动全县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实施内容

在作物选择上，支持 2024 年夏种纯作玉米，总面积不超过 4.83 万亩，亩产不低于 600 公斤。

在支持对象上，为从事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本年度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主体优先支持。

在任务数量上，单个主体落实面积原则上要在 100 亩以上，防止“拆大户”“垒大户”。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

在技术落实上，使用包衣良种且种植密度达到该品种亩最大种植密度、单粒精播或应用高性能播种机械播种、使用缓控释肥或滴灌水肥一体化、化控防倒、“一喷多促”等全部 5 项技术。

二、奖补方式

奖补资金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逐级下达，并与上年度结转资金统筹使用，采用“先干后补”方式予以奖补。5项技术全部落实的基础上，只要选用了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的，奖补标准原则上200元/亩，单个主体最多奖补20万元；不选用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的，奖补标准原则上100元/亩，单个主体最多奖补10万元。

三、实施步骤

按照细化方案、申报审核、过程记录、督导检查、测产核实、资金拨付的程序实施。

1.细化方案。县农业农村局经商县财政局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镇街提报的玉米意向种植面积将任务面积分配给各镇街。

2.申报审核。各镇街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玉米规模种植主体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关键技术、单产目标等基本信息。规定时限内由于主体自身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各镇街要把好申报材料审核关口，审核无误后，于2024年6月15日前将拟承担项目的规模主体名单（附件5）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在村、镇、县级同时公示5个工作日。

3.过程记录。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与种植主体签订项目承担三方协议书（附件4）。种植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控，以及农资、服务采购等关键环节，留存照片、视频等

佐证资料。无过程记录、伪造过程记录的主体，不得领取奖补资金。

4.督导检查。各镇街要及时了解技术到位情况，并进行记录，实行“一主体一档案”，要坚持镇街政府为责任主体、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村支部书记为直接责任人的原则，按照种植主体自报、村委会初核、镇街审核的程序开展好该项工作，据实填报审核表（附件7），审核无误后以镇街正式行文进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成立4个复核小组会同镇街相关工作人员，结合农时和生产实际，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通过查看主体生产档案（附件6）、田间生产等情况，据实填报复核表（附件8）。如存在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取消奖补资格，已发放奖补资金的收回县级财政，3年内不得承担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5.测产核实。作物收获季节，县农业农村局复核小组会同镇街技术人员要提前对所有项目承担主体的产量基本情况进行踏查了解，并按照不低于承担项目主体总量的20%，进行随机抽测复核；剩余80%种植主体于收获后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自报告实际亩产，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前期踏查情况形成测产台账。

6.资金拨付。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有关核实情况，确定享受奖补的种植主体，并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及时公示主体名称及拟获得奖补资金情况（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四、有关要求

各镇街要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要充分发挥各级专家指导组和农技推广队伍作用，明确单产提升技术路径，指导关键技术落地见效。要总结推广项目实施典型经验，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 1.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复核小组成员名单
- 3.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任务分配表
- 4.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汇总表
- 5.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协议书
- 6.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田间生产记录
- 7.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审核表
- 8.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复核表
- 9.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公示表

附件 1:

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冬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副组长:	李秀清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 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韩 阳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六级职员
成 员:	闫志远	县人大常委会嘉祥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朱保昆	金屯镇副镇长
	郭占府	满硐镇人大副主席
	李小超	纸坊镇副镇长
	李海峰	仲山镇人大主席
	董焕芹	县人大常委会卧龙山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岳振海	孟姑集镇副镇长
	邓芝串	老僧堂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鲁延福	黄垓镇副镇长
	司端芝	梁宝寺镇三级主任科员
	胡 永	大张楼镇人大主席
	史 强	马村镇人大副主席
	张秋兰	县人大常委会万张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韩阳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复核小组成员名单

组别	组长	成员	镇街
一组	刘 波	王冬霞 王桂丽	嘉祥街道 金屯镇 满硎镇 纸坊镇
二组	韩 阳	孙玉强 王允春	卧龙山街道 孟姑集镇 仲山镇
三组	徐召俊	陈宪信 张保峰	老僧堂镇 黄垓镇 梁宝寺镇
四组	于洪洲	高先涛 杜玉赫	大张楼镇 马村镇 万张街道

附件 3:

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任务分配表

镇 街	任务面积（亩）
嘉祥街道	500
金屯镇	4200
满硐镇	1800
纸坊镇	4600
仲山镇	5700
卧龙山街道	5000
孟姑集镇	2700
老僧堂镇	5000
黄垓镇	2900
梁宝寺镇	4600
大张楼镇	4100
马村镇	3600
万张街道	3600
合 计	48300

附件 4:

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汇总表

镇街（盖章）：

单位：亩（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公斤

序号	项目主体	身份证号/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纯作玉米 面积（亩）	地块位置	拟落实的 5 项关键技术措施	亩产目标	申报人签字并 按手印
1						①□使用包衣良种且种植密度达到品种 亩最大种植密度； ②□单粒精播或□应用高性能播种机械播种； ③□使用缓控释肥或□滴灌水肥一体化； ④□化控防倒； ⑤□“一喷多促”。		
2						①□使用包衣良种且种植密度达到品种 亩最大种植密度； ②□单粒精播或□应用高性能播种机械播种； ③□使用缓控释肥或□滴灌水肥一体化； ④□化控防倒； ⑤□“一喷多促”。		
3						①□使用包衣良种且种植密度达到品种 亩最大种植密度； ②□单粒精播或□应用高性能播种机械播种； ③□使用缓控释肥或□滴灌水肥一体化； ④□化控防倒； ⑤□“一喷多促”。		

备注：关键技术措施中②、③中两项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其一：亩产不低于 600 公斤；地块位置具体到村。

附件 5: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协 议 书

甲方：嘉祥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_____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丙方：_____（实施主体）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制定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宣传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相关政策。

2.向乙方分配承担任务面积，指导乙方动员符合条件的夏种纯作玉米种植主体自愿申请参与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对确定的规模种植主体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3.组织县乡农技人员强化技术服务指导，确保实施主体熟练掌握关键技术；适时抽查关键技术落实情况。

4.督促乙方指导丙方按照“一主体一档案”的原则，建立田间生产档案，特别是确定的各项关键技术落实情况台账；会同镇街不定期现场查看丙方生产档案、技术落实台账等佐证资料及夏种纯作玉米田间长势等情况。丙方如出现弄虚作假、伪造过程记录、自行减少关键技术措施等不当行为，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取消丙方奖补资格。

5.在玉米收获前，对所有项目承担主体的产量基本情况进行踏查了解，并按照不低于承担项目主体总量的 20%，进行随机抽测复核；于收获后及时向乙方收集其余 80%种植主体的自报告实际亩产，结合前期踏查情况形成测产台账。

6.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有关核实情况，确定享受奖补的

种植主体，并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及时公示主体名称及拟获得奖补资金情况（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及时拨付奖补资金。丙方如存在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取消奖补资格，已发放奖补资金收回县级财政，3年内不得承担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种植主体宣传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相关政策。

2.组织动员本区域符合条件的夏种纯作玉米种植主体参加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对丙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定丙方承担任务资格，并在村、镇公示5天。

3.指导丙方落实“一主体一档案”，建立田间生产档案，特别是各项关键技术落实情况台账，对档案台账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真实性、完整性，并对技术到位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4.协助甲方在玉米收获前，对所有项目承担主体的产量基本情况进行踏查了解，并按照不低于承担项目主体总量的20%，进行随机抽测复核；于收获后及时收集其余80%种植主体的自报告实际亩产并报甲方汇总。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认真学习并自愿遵守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方案，认真履行本协议义务。

2.自愿申请承担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任务，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无“拆大户”“垒大户”情形。

3.全面落实承诺的各项关键增产技术措施，建立田间

生产档案，特别是各项关键技术落实情况台账；留存物资和服务采购合同票据、技术落实过程影像资料等。

4.承诺不出现弄虚作假、伪造过程记录、自行减少关键技术措施等不当行为，否则自愿放弃领取奖补资金的资格。

5.玉米品种为_____、_____，种植面积为_____亩，关键技术为_____或_____等 5 项技术，单产目标为 600 公斤/亩。

四、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或依法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嘉祥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镇（街道）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丙方：

（签字、盖章或手印）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6

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田间生产记录

种植主体：

农事活动项目	田间管理情况
玉米种植品种	
玉米种子包衣情况	
播种日期	
播种方式	
缓控释肥名称 及亩用量	
出苗日期	
玉米种植密度情况	
化控防倒日期	
化控防倒使用药剂、亩 用量	
化控施药方法	
浇水日期及次数	
“一喷多促”日期	
“一喷多促”使用 药剂、亩用量	
“一喷多促”施药方法	
收获日期	

备注：提供 5 项关键技术落实过程影像资料佐证。

附件 7:

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审核表

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或机构代码			
	地块所在村		纯作玉米面积	亩
	玉米品种		种植密度	株
地块四至	东	经度:	西	经度:
		纬度:		纬度:
	南	经度:	北	经度:
		纬度:		纬度:
租地合同、田间生产档案、物资和服务采购合同票据、技术落实过程影像资料是否齐全				
落实的关键提单产技术措施		①□使用包衣良种且种植密度达到品种亩最大种植密度; ②□单粒精播或□应用高性能播种机械播种; ③□使用缓控释肥或□滴灌水肥一体化; ④□化控防倒; ⑤□“一喷多促”。		
申报种植主体承诺				
承诺: 本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申报的作物、面积、落实的提单产关键技术等真实准确, 如存在弄虚作假、虚报面积、套取政策补贴资金等现象, 愿自觉放弃补贴并接受相关处罚。在三年内不再申报类似的补助扶持政策。 申报主体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村初核意见		镇街审核意见		
包村干部签字: 村支部书记签字: 村委会(公章) 2024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签字: 农技站长签字: 镇街政府(公章) 2024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村委会、镇街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各留档一份。

附件 8:

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复核表

镇（街）：

序号	主体名称	是否使用包衣良种且 种植密度达到品种 亩最大种植密度	是否单粒精播或应 用高性能播种机械 播种	是否使用缓控释肥或 滴灌水肥一体化	是否实施 化控防倒	是否实施 “一喷多促”	备注
1							
2							
3							
4							
5							

复核小组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附件 9:

嘉祥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公示表

镇（街）盖章：

公示时间：2024 年 月 日—2024 年 月 日（公示期 5 天）

序号	种植主体 姓名	纯作玉米 种植所在村	纯作玉米 种植面积 (亩)	5 项关键技术措施 落实情况	拟奖补资金 (元)	监督举报电话	备注
1							
2							
3							
4							
5							